

张希坡 著

中国婚姻立法史

人民
水
版
社



张希坡 著

中国婚姻立法史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连仲

装帧设计:徐 晖

版式设计:朱启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婚姻立法史/张希坡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4

ISBN 7-01-004107-5

I. 中… II. 张… III. 婚姻法-立法-历史-研究-中国
IV. D923.9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3438 号

中国婚姻立法史

ZHONGGUO HUNYIN LIFA SHI

张希坡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通县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8.25

字数:411 千 印数:1-5,000 册

ISBN 7-01-004107-5 定价:33.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言(一)

婚姻法是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关系家家户户、男女老少和睦生活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法律。人类社会从野蛮走向文明的重要标志之一,就是产生了婚姻家庭的制度和规范。据史料记载,上古男女无别,太昊始设嫁娶,以俚皮为礼,正姓氏,通媒妁,以重人伦之本,而民始不渎。《礼记·昏义》曰:“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我国古代在周朝时期就制定了聘娶六礼,其后各个朝代的立法中,如《九章律》、《北齐律》、《开皇律》、《永徽律》、《宋刑统》、《大元通制》、《大明律》、《大清律》等,不仅都有户婚的内容,而且以刑罚手段调整婚姻家庭关系,保障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随着社会经济和生活条件的不断改变,婚姻法也在不断的修改变化之中,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我国的婚姻法从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看,具有以下特点:第一,适应对象具有广泛性,适用于全体公民,受到历朝历代立法者和国家统治者的重视。第二,法律内容不仅具有强制性,也具有伦理性,强调传统美德,强化家庭伦理。第三,法律文化传统具有漫长的历史性、继承性,是中华法制的传统法律之一,而不是舶来的法

律。因此,学习和研究中国的婚姻法不能不研究中国婚姻法的发展历史。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张希坡教授,在从事五十多年的法制史教学研究中,积累了大量的法制文献,他将有关近现代婚姻立法的史料,经过系统整理研究,写成《中国婚姻立法史》这部专著。该书采用纵横结合、相互交叉的方式,分六编系统介绍了中国古代婚姻家庭制度和中国近代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革命根据地的婚姻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的婚姻立法,婚姻制度中各种法律规范的历史演变、亲属关系、法律责任等等,从多方位、多角度对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方方面面及其法律渊源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剖析。应当说,这是一部研究我国婚姻制度历史和婚姻立法背景、婚姻法规范变迁的最新力作。相信该书的出版,既可为广大读者学习和研究我国现行婚姻立法提供一种历史性的参考读物,也可供立法、司法部门的同志进一步探讨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深入改革以及婚姻立法的修订,提供了一些最直接的历史经验和可资借鉴的历史资料。

张希坡教授,执教五十余载,桃李满天下,著述可等身,蒙其高抬,囑为本书作序,惶恐不敢怠慢,惟老笔不速,聊着数言,权且为序。

马 原

2003年6月16日

序 言(二)

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立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马克思曾经指出,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到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社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可见,一定的婚姻家庭是一定社会的缩影。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也必然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立法的发展过程,就是我国社会变革的反映。

早在新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政权,就在历次会议的宣言、决议案中明确提出改革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纲领,开始了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制建设,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都以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为其宗旨。这些法律、法规的颁布和实施,推动了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为新中国的婚姻家庭立法提供了宝贵的经验。新中国成立后的1950年颁布的第一部法律就是婚姻法。虽然它带有一定的纲领性和概括性,但它在婚姻家庭领域里完成了废旧立新的伟大使命。为了适应新时期形势

的需要,进一步保护公民的婚姻家庭权利,于1980年和2001年,对婚姻法做了两次修改、对一些问题做了重要的补充和修正。因此,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立法史,可分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革命与现代化建设时期两大历史发展时期。前者是后者的雏形或必要的准备阶段,后者是对前者的继承和不断完善阶段。为了深刻理解我国现行婚姻家庭立法和精神实质,必须连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婚姻家庭立法的产生及发展和新中国成立后婚姻家庭立法的变化,一并进行全面系统的考察和研究。

本书作者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制史教研室的张希坡教授,他将几十年来积累的有关婚姻立法的大量史料,经过系统整理研究,写成这部专著。本书的体系结构,采用“纵”、“横”结合,相互交叉的方式,便于读者根据自己的需要,查阅各个历史时期婚姻立法的发展变化以及各项基本原则、法律制度的具体发展脉络。

本书的出版,填补了我国婚姻家庭立法史上的一项空白,为广大学者学习研究婚姻法,增添了一种参考读物,并为探讨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进一步改革和婚姻法的修改完善,提供可资借鉴的史料根据。

巫 昌 祯

2003年6月

前 言

我国的婚姻法,是婚姻家庭关系发生和终止,以及夫妻、父母子女和其他一定范围的亲属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一婚姻法实际包括婚姻制度和家庭制度两个部分。1950年4月《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起草经过和起草理由的报告》曾指出:“有人说:父母子女间的关系,应属于中国法律上通常所谓亲属法(实际上从科学涵义看来,应该称作家庭法)的范围,不应列入婚姻法范围以内。我们认为父母子女间的关系,是夫妻关系直接产生的结果,是婚姻制度中的有机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基本上也就是婚姻家庭法”。可见,婚姻法与家庭法,两者既有区别,又有紧密的联系,应当结合进行研究。

本书是探讨考究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的历史沿革及其发展规律的专著,而以现代婚姻家庭立法的发展演变,作为本书的研究重点。

我国的婚姻家庭立法,并不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才开始创建的,其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革命根据地里逐步产生和形成的。因

此,我国社会主义类型的婚姻家庭立法史,可分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革命与现代化建设时期两大历史阶段。前者是后者的必要准备阶段,后者是对前者的继承和发展,即在前者的基础上,又根据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得到不断的补充和发展。因此,为了深入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家庭立法的精神实质,以及各项法律规范的来龙去脉,必须对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婚姻家庭立法的产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婚姻家庭制度的发展变化,一并进行全面系统的考察研究。

本书的体系结构,采用“纵”“横”结合、相互交叉的方式,便于读者根据自己的需要,查阅各个历史时期婚姻立法的发展变化以及各项基本原则、法律制度的具体脉络。全书分为六编。

第一编:中国古代婚姻家庭制度和中国近代婚姻家庭制度的变革。这一编是本书的前奏乐章。

第二编:中国革命根据地的婚姻立法。

第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婚姻立法。

这两编是从“纵”的方面,研究我国婚姻立法和司法工作的成就及其所提供的经验教训。这两编是本书的主干部分。

第四编:婚姻制度中各种法律规范的历史演变。包括婚姻法的基本原则、结婚制度、离婚制度、民族婚姻、涉外婚姻、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

第五编:亲属家庭关系。包括亲属的分类和亲等、改

造旧家庭建设新型家庭关系、夫妻的权利和义务、父母子女关系,以及其他家庭成员关系等,在各个时期是如何规定的。

这两编是从“横”的方面,对我国婚姻和家庭制度中的各项专门问题的历史发展,一一进行考察。这两编是本书的重点部分,与前两编的主干部分前后呼应,并相互交叉补充。

第六编:附编——法律责任、继承法与惩治侵害婚姻家庭犯罪的刑事立法。本来继承法和刑事立法是两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因它们与婚姻家庭制度的联系十分密切,如在夫妻与父母子女等关系中,都涉及继承权问题;在大多数的婚姻法规中,都规定有对侵害婚姻家庭犯罪的惩罚条款,或另定保障婚姻家庭和保护妇女儿童的单行法规。因此,本书才对这两个问题另辟专题,作为“附编”,简要加以阐述。这样,可能会使人们对于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方方面面及其法律法规的来龙去脉有一全面了解。

本书可供立法和司法机关的干部,以及广大读者学习研究我国现行婚姻法的参考读物,并为探讨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进一步改革和婚姻法的修订,提供一些本国最近的、最直接的历史经验和可资借鉴的史料。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阅了许多有关婚姻法和法制史的专著与资料汇编,受益匪浅;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人民出版社领导的大力支持,以及张连仲同志的细心审核、具

体指导,特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不足之处,请各位专家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著 者

2003年6月

目 录

序 言(一)	马 原(1)
序 言(二)	巫昌祯(3)
前 言	(I)

第 一 编

中国古代的婚姻家庭制度和 中国近代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

第一章 中国古代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演进	(3)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生及其历史类型	(3)
一、婚姻家庭制度的概念	(3)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生及其历史类型	(5)
三、原始社会的婚姻形态	(6)
四、阶级社会中的一夫一妻制	(8)
五、社会主义的婚姻制度	(10)
第二节 中国古代婚姻立法概述	(11)
第三节 西周的婚姻家庭制度	(13)
一、宗法父系家长制的确立与“周公制礼”	(13)
二、一夫一妻多妾制	(16)
三、关于结婚的规定	(17)

四、关于解除婚姻关系的规定	(21)
五、亲属分类及丧服制度	(22)
六、家庭关系与继承制度	(26)
第四节 秦汉以后婚姻家庭制度的演变	(27)
一、关于一夫一妻多妾制和禁止妻妾乱位	(27)
二、关于结婚年龄	(28)
三、婚姻缔结与解除须经官府登记	(29)
四、《汉律》将“七弃三不去”入律	(30)
五、魏晋南北朝盛行“门第婚”，禁止与母同姓者为婚	(30)
六、关于家庭关系的规定	(31)
七、关于妇女再婚的规定	(31)
八、关于丧服制度	(32)
九、关于继承制度	(33)
第五节 唐代婚姻家庭制度的发展	(36)
一、《唐律》与丧服制的发展	(36)
二、结婚制度	(38)
三、离婚制度	(48)
四、家庭制度	(50)
五、继承制度	(54)
第六节 宋、元、明、清婚姻家庭制度概述	(55)
一、关于婚姻制度	(56)
二、关于家庭制度	(61)
三、关于继承制度	(65)
第二章 中国近代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	(68)
第一节 太平天国的婚姻制度	(68)

第二节 辛亥革命时期的女权运动与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主张	(69)
一、女子参政会为争取男女平等上书要求修改《临时约法》	(71)
二、南京临时政府关于禁止买卖人口和劝禁缠足的规定	(72)
三、社会改良会关于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主张	(73)
四、女子参政同盟会关于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主张	(75)
第三节 五四运动后我国革命知识分子对妇女解放和改革婚姻家庭制度的早期论述	(76)
一、李大钊的论述	(77)
二、陈独秀的论述	(78)
三、毛泽东的论述	(80)
第四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民法亲属编和继承编	(85)
一、《民法亲属编》的制定及其主要内容	(85)
二、《民法继承编》的制定及其主要内容	(95)

第 二 编

我国革命根据地的婚姻立法

第一章 革命根据地婚姻立法概述	(103)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婚姻立法的性质及其发展阶段	(103)
一、革命根据地的婚姻立法是具有新民主主义性质的婚姻立法	(103)
二、革命根据地婚姻立法的历史发展阶段	(104)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婚姻立法的法律渊源及其结构形式	(104)
一、	革命根据地婚姻立法的法律渊源	(104)
二、	婚姻法、婚姻条例的主要结构形式	(106)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和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有关妇女解放和婚姻家庭问题的原则规定	(108)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纲领中关于妇女解放和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	(108)
第二节	工农运动中关于改革婚姻家庭制度的原则规定	(110)
一、	上海市临时市政府关于保护妇女儿童与改革婚姻家庭制度的规定	(110)
二、	各省农民代表大会《农村妇女问题决议案》的有关规定	(111)
第三节	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中国国民党关于妇女运动和婚姻家庭问题的政纲	(113)
一、	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决议案的有关规定	(113)
二、	何香凝就国民党《妇女运动决议案》的实施情况给笔者的复信	(117)
第三章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苏维埃政权的婚姻立法	(122)
第一节	中共中央关于妇女解放与婚姻问题的政策纲领	(123)
一、	1928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案中关于妇女解放和婚姻问题的规定	(123)

二、1930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劳动妇女斗争的纲领》 中有关婚姻家庭的规定	(125)
第二节 苏维埃政权建立初期各边区政府的婚姻 立法	(127)
一、1929年7月《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妇女问题决 议案》	(127)
二、1930年3月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的有关 决议案及《婚姻法》	(128)
三、1929年10月《广西东兰县革命委员会最低政纲 草案》	(129)
四、1930年7月《赣西南青年的迫切要求纲领》	(130)
五、1931年7月《鄂豫皖工农兵第二次代表大会婚姻问 题决议案》	(130)
六、1931年10月《湘赣省婚姻条例》	(132)
第三节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关于暂行婚姻条例的决 议》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	(133)
一、1931年11月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暂行婚姻条例 的决议》的基本精神	(134)
二、1931年12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的主要 内容	(135)
三、1932年2月《关于婚姻问题的质疑》与项英的 解答	(137)
四、婚姻条例在苏维埃区域的实施概况	(139)
第四节 1934年4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 的发展变化	(150)

第四章 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民主政权的婚姻立法	(153)
第一节 抗日战争时期婚姻立法概述	(154)
第二节 中共中央有关文件与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中关于妇女解放和婚姻家庭政策的原则 规定	(157)
一、1939年3月3日《中央妇委关于目前妇女运动的方 针和任务的指示信》	(157)
二、1941年2月5日《中共中央为三八节工作给各级党 委的指示》	(159)
三、各边区政府施政纲领中有关婚姻家庭问题的原则 规定	(159)
第三节 陕甘宁边区婚姻立法的发展变化	(160)
一、1939年1月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关于妇女与 婚姻家庭问题的提案及决议	(160)
二、1939年4月《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	(161)
三、1941年11月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 对婚姻家庭问题的提案及决议	(162)
四、1942年2月关于原婚姻条例是否继续有效的请示 与批答	(164)
五、1942年8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严禁买卖婚姻具 体办法的命令	(165)
六、1943年1月《陕甘宁边区抗属离婚处理办法》	(168)
七、1944年3月《修正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	(169)
八、1944年12月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二次大会 关于婚姻家庭问题的提案及决议	(172)